

2018 年辽宁省政府第一批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18 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 151.49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2018 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45.4 亿元、45.4 亿元、45.4 亿元、15.29 亿元。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8 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1.49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45.4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45.4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45.4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5.29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的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8 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辽宁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 年辽宁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2017 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次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本金。优先置换高息债务；不得用于偿还非公益性资本支出举借的债务；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二、信用评级情况

受辽宁省财政厅委托，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信用级别均为 AAA。在 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四期）存续期内，辽宁省财政厅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

“十二五”期间，辽宁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新期待，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在稳定经济增长、深化改革开放、调整经济结构、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全省“十二五”规划实施取得了重要成效，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2016年，辽宁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和本省实际，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辽宁省要紧紧抓住新一轮东北振兴重大机遇，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坚决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和支持创新创业，普遍提高城乡居民富裕程度，大力促进社会和谐公平正义，奋力开创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新局面。

“十三五”期间，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改革开放扎实推进；文化和社会建设全面进步；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到“十三五”末期，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努力把辽宁建成体制机制重点突破、经济结构优化提升、创新创业成效显著、民生社会全面进步的国家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先行区。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内容参见辽宁省人

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和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 2015-2017年辽宁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5-2017年辽宁省经济基本情况(表2)

项 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8669	22038	2394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3.0	-2.5	4.2
第一产业(亿元)	2384	2173	2182
第二产业(亿元)	13042	8505	9398
第三产业(亿元)	13243	11360	12362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8.3	9.9	9.1
第二产业(%)	45.5	38.6	39.3
第三产业(%)	46.2	51.5	51.6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7918	6436	6445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961	865	994
出口额(亿美元)	508	431	449
进口额(亿美元)	452	435	545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2774	13414	1380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1126	32876	3499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057	12881	1374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4	101.6	101.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3.9	98.8	108.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3.5	97.9	108.0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97.9	99.2	100.1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47758	51693	54249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36283	38686	41279
----------------------	-------	-------	-------

注：2015、2016年数据来源于《辽宁统计年鉴》，2017年数据来源于《辽宁省统计月报》。

四、辽宁省财政收支状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00.5亿元，转移性收入3176.9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73.3亿元(新增一般债券，不含大连)；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8亿元，转移性收入2639.5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5.2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017年，据快报统计，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90.2亿元，转移性收入3322.6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8.2亿元，转移性收入2845.3亿元。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545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305.3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94.5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280亿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577.5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89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66亿元(不含大连)；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63.9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365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8.5亿元。

2017年，据快报统计，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842.9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895.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70亿元(不含大连);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60.3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3196.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4.3亿元。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4730.5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75.3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784.3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1588.8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723.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739.5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1.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66.2亿元。

2017年,据快报统计,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711.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682.9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9.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9.8亿元。

2018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737.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747.2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7.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2.2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6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68.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64.4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15.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23.6亿元。

2017年,据快报统计,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90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78.4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20.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26.8亿元。

2018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25.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25.8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 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全省（不含大连，下同）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6570.5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6516.1 亿元。

从债务级次看，省本级债务余额为 235.2 亿元，占 3.6%；市本级债务余额为 3264.2 亿元，占 50.1%；县（市、区）级债务余额为 3016.7 亿元，占 46.3%。

从债权类型看，银行贷款 215.3 亿元，占 3.3%；政府债券 5757.3 亿元，占 88.4%；企业债券 137.4 亿元，占 2.1%；供应商应付款 168.7 亿元，占 2.6%；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主权外债及其他债务 237.4 亿元，占 3.6%。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全省大部分政府债务用于公益类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市政、交通、保障性住房、土地整理和储备、生态环境、农林水利设施建设，同时形成了大量的优质资产和资源，部分项目有比较稳定的收入作为偿债来源。上述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对我省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用于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交通运输、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农林水利、教科文卫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共 5485.6 亿元，占 84.2%。

从年度应偿还情况看，2018 年到期 620.6 亿元，占 9.5%；2019 年到期 890.2 亿元，占 13.7%；2020 年到期 983.2 亿元，占 15.1%；2021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4022.1 亿元，占 61.7%。

2016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不含大连，下同）7145.6 亿元。2017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256.6 亿元。

(二) 辽宁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近年来，我省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 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件下发后，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制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9号)，明确了债务权限、主体、方式、用途等，对政府债务财政归口管理，纳入预算管理，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规范和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等都做出了规定。

2. 加强债务管理机构建设。组建了承担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职责的专门机构——辽宁省债务管理办公室，全面履行债务规模控制、限额设定、债券发行、债务统计分析、风险定期评估、动态预警、预算管理衔接、绩效评价跟踪等政府债务管理职责。

3. 完善债务统计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依托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全面、准确、真实反映全省政府债务情况，实现对政府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同时，制定下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66号)、《关于修订辽宁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债管〔2016〕227号)，建立了覆盖全省各市县风险预警机制，以现行的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综合债务率等

风险衡量指标，对各市县债务风险进行监控，及时提示市县注意防控风险，严控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4. 积极采取措施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根据“国发〔2014〕43号”和“辽政发〔2015〕9号”文件中关于加强政府存量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摸清了存量债务底数，制定了“十三五”时期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目标及措施，将存量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纳入预算管理。各市县多措并举，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置换债券、项目收入、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化解到期政府债务。

5. 建立债务考核约束机制。以省委、省政府名义下发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化解债务风险。同时明确更为积极地推动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政绩考核范围，特别强调把政府债务状况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强化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任期内举债情况的考核、审计和责任追究，对地方政府加强债务管理，控制债务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附件：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